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2022 年

目 录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5
2 畜禽定点屠宰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8
3 兽药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3
4 生鲜乳收购站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6
5 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指引.....	19
6 农药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1
7 种子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7
8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8
9 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工作指引.....	31
10 绿色食品质量安全抽查工作指引.....	34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管理制度。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证照是否齐全；是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员工上岗前是否经过安全生产培训，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和教育培训。查阅相关证照及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查阅是否明确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抽取 1-2 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随机选取现场员工进行提问，查阅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记录。

（二）涉及化学合成、提取等生产工艺的安全管理。①生产装置、高危生产活动和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管廊等重大危险源、作业过程安全风险是否安全可控；②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③危化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品储存设施；④作业现场管理、安全警示标识标牌是否有效。查看现场，抽查相关文件、证件、资料。①是否通过安全、消防、环保部门验收合格；②是否定期接受安全监管部门的督查及结果；③抽查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④抽查关键岗位的操作规程；⑤抽查企业定期开展安全自查的相关记录。

(三) 危险品管理。易制毒试剂、易燃易爆品、亚硒酸钠等危险化学品等是否有安全管理措施。现场查看化学试剂和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按规定采购、贮存、出入库、使用、处理等内容。

(四) 危险操作面防护。高空投料平台、爬梯是否有安全护栏；地面投料口是否有遮挡防护措施或设施；运输物料、人员的电梯笼井、吊物孔是否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维修、操作平台等是否有防护栏；以上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是否有效使用。现场查看防护设施配备情况，并查看相关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记录。

(五) 粉尘控制。生产线除尘系统使用脉冲式除尘器或性能更好的除尘设备，采用集中除尘和单点除尘相结合的方式，投料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现场查看是否按要求配备除尘设施并有效运转，除尘设备管道是否通畅，是否及时清理或更换除尘布袋。是否及时清扫、清洁，防止粉尘积累。

(六) 用电防护。配电柜、配电箱有警示标识，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应具有防爆功能。现场查看警示标识是否科学有效，是否采用防爆灯具、防爆开关和防爆插座。

(七) 特种设备。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压力容器有安全防护装置；设备传动装置有防护罩；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应通过安全检查，并取得安全合格证书。现

场查看相关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通过安全检查，是否具有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证明文件。查阅相关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等。

（八）劳动保护。在粉尘、噪音、高温、高空等有害危险作业场所是否有劳动防护措施，现场工人是否得到有效防护。现场查看劳保措施落实情况。

（九）消防设施。厂区内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现场查看消防设施或设备是否配备齐全有效是否有相关部门验收及检验记录，查看生产场区、化验室、宿舍消防通道设置情况及是否畅通。

（十）检验设施。检验用乙炔等气瓶应配备气瓶柜或气瓶固定装置。现场查看乙炔等气瓶是否配备气瓶柜或气瓶固定装置。

（十一）运输设备管理。生产场区饲料叉车等机动车辆使用管理。现场查看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培训证明材料。

（十二）仓储设施。原料成品存放符合安全要求；具有立筒仓的生产企业，立筒仓应当配备通风系统和温度监测装置。现场查看企业是否按照标准码放原料和成品（包括叉车码垛），不准有歪斜，过高等情况；立筒仓是否配备通风系统和温度监测装置。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第二十一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2. 畜禽定点屠宰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畜禽定点屠宰资质、畜禽屠宰活动等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管理制度。畜禽屠宰证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员工上岗前是否经过安全生产培训。查阅相关证明及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查阅是否明确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抽取1-2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随机选取现场员工进行提问，查阅安全生产培训记录情况。

（二）应急管理。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是否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并依据风险程度，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是否对易导致事故发生和影响人员疏散、组织扑救的风险点，逐一制定防范措施。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记录，查阅企业风险评估和预警档案，查阅企业风险点防范预案。

（三）特种设备。锅炉、高压容器和液氨存储设备是否有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装置；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通过安全检查，并取得安全合格证书。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经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资质后，方能上岗。现场查看相关设备。锅炉、高压容器和液氨存储设备等特种设备应当通过安全检查，有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证明文件。相关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等。查看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培训证明材料。

（四）设备检修。是否定期组织对消防、供电、制冷、锅炉、高压容器、液氨存储、传动构件等设施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现场对照检修保养记录查看相关设备。

（五）劳动保护。在致昏、刺杀、剥皮、浸烫脱毛、燎毛、劈半、修割、无害化处理等危险作业岗位是否有劳动防护措施，现场工人是否得到有效防护。现场查看劳保措施落实情况。

（六）“两项制度”落实情况。入场生猪非洲猪瘟检测是否按规定做到“批批检、全覆盖”，检测是否规范，检测阳性是否按规定报告处理。是否足额派驻官方兽医，是否存在“墙上有人、岗上没人”等弄虚作假情况，官方兽医是否按规定开展检疫监管工作以及官方兽医人员经费保障、工作条件等情况。现场查看实验室和设备建设配备情况；查阅检测人员培训记录等证明材料；查阅非洲猪瘟检测记录；查看现场非洲猪瘟现场

抽样和检测情况。现场了解官方兽医配备数量、在岗履职和经费保障等情况。

（七）规范管理。生猪入场是否进行查验，是否有待宰圈，是否进行待宰观察，是否进行肉品品质检验，代宰行为质量安全责任是否明确，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是否进行无害化处理。现场查验入场查验记录，品质检验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等，查看相关责任制落实情况，查看待宰圈及待宰记录。

（八）库存情况。是否建有自有冷库及冷库库容情况、猪肉及猪副产品库存情况，近期生猪产品出入库情况。屠宰企业租用冷库贮存猪肉及猪副产品情况。现场查看冷库及库存记录，近期生猪产品出入库记录。汇总库存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

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二）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加强畜禽屠宰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畜禽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检查。

3. 兽药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高危岗位人员资质、化学合成罐体防护、兽药生产车间管理、消防安全通道管理、危化品仓库管理、办公生活等场所管理等方面。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检查内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证照是否齐全有效；企业生产场地、设施设备是否与许可一致；是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是否排查出本企业安全生产隐患点并制定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员工上岗前是否经过安全生产培训，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和教育培训。

检查方法：查阅相关证照及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排查的企业安全生产隐患点和制定的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查阅是否明确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抽取 1-2 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随机选取现场员工进行提问，查阅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记录。

（二）实验室管理

检查内容：易制毒试剂、易燃易爆品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

检查方法：现场查看实验室化学试剂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情况，按规定采购、贮存、出入库、使用、处理等内容，实验操作的安全防护措施配置。储存柜是否执行双人双锁制度。

（三）高危岗位人员资质

检查内容：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设施设备和危化品相关高危岗位人员是否经培训后上岗。

检查方法：现场查看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和培训证明材料，重点查阅岗位安全知识和岗位操作规程培训，并随机抽查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操作有关情况。

（四）化学合成罐体防护

检查内容：与兽用原料药生产相关的有机溶剂贮罐、合成罐等各类生产装置是否完好，是否正常开展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各类状态标志是否齐全，各类罐体上的压力表等需计量检定的仪器设备是否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设备操作需配置的人员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并有效（重点关注锈蚀、缺口等状况）。

检查方法：现场查看相关罐体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查看安全警示标牌、设备铭牌、卫生、生产等状态标识，查看计量检定合格证和检定合格标识，查看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查阅相关罐体维护保养操作规程和记录。

（五）兽药生产车间管理

检查内容：大量使用有机溶剂或易燃易爆品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操作功能间，以及含氯制剂生产车间的防爆设置是否配备到位；车间内通风设施是否完备有效；各类压力容器仪表的计量检定情况；混合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配备情况。易产生粉尘的车间是否按要求配备除尘设备，是否运转正常有效。中药

提取车间的有机溶剂贮罐和回收装置消防设施是否配备相关消防设施，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方法：现场查看防爆开关、防爆灯、防爆墙体、混合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等安全设施配备情况，查看通风设施、压力容器仪表检定情况。现场查看除尘设施是否有效，除尘设备管道是否通畅，是否及时清扫、清洁，以消除和防止粉尘积累。中药提取车间的有机溶剂贮罐和回收装置是否露天放置或暴露在日光下，有无相应的遮光设施。

（六）消防安全通道管理

检查内容：精烘包车间消防安全通道是否通畅，有无堆放杂物；安全通道指示是否明确易辨别，安全门的设置是否合理，且应配置相应的消防锤，车间内配置的消防设施应齐全有效。

检查方法：现场查看精烘包车间的消防安全通道，查看车间的安全逃生指示灯、安全门、消防锤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七）危化品仓库管理

检查内容：制定相关危险品仓库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设施应配置到位，相关库管人员经培训上岗，熟知相关危险品的保藏规定与要求，熟悉突发情况的处置等，危险品仓库内不得固体、液体混放（如 NaOH 与 HCl、H₂SO₄ 等）。

检查方法：现场查看防爆灯、防爆开关、灭火器、消防沙是否配齐，特殊危险品如氯气等是否有专门的处置装置或设施，

是否存在固体、液体混放的情况，是否有明显的警示牌，随机询问仓库管理人员相关问题。

（八）办公生活等场所管理

检查内容：建筑材料、用火用电及其它火源管理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检查方法：现场查看消防器材配备，用火用电设施，警示牌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二）《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第十四条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三十五条

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4. 生鲜乳收购站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生鲜乳质量安全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管理制度。检查内容：是否指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上岗前是否经过安全生产培训；检查方法：查阅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查阅是否明确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查阅安全生产培训记录情况。

（二）设施设备。检查内容：用电设施和电路布设是否规范合理，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检查方法：现场查看相关情况。

（三）危化品管理。检查内容：化学用品存放、使用是否规范、安全，是否落实具体人员进行管理；检查方法：现场查看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按规定采购、贮存、出入库、使用等内容。

（四）持证上岗。检查内容：操作特种设备的工作人员是否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检查方法：现场查看司炉工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上岗资质。

（五）人员防护。检查内容：运输人员、操作人员是否采取有效生物安全防护措施，车辆、器皿等是否进行有效消毒灭

菌；检查方法：现场查看操作人员生物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查看消毒措施和记录。

（六）消防设施。检查内容：消防设施或设备是否配备齐全有效；检查方法：现场查看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及相关部门验收及检验记录，查看生产场区、办公场所消防通道设置情况以及是否畅通。

三、检查依据

（一）《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管理信息。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5. 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农业转基因试验单位的检查

二、抽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和方法严格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1. 查证试验地点及周围环境是否与批复文件相一致；
2. 核查田间试验概况包括田间试验的起止时间、试验总面积、转基因植物品系名称等；
3. 查看安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包括隔离措施、防止转基因植物扩散的其他措施、试验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的应急措施、收获部分之外的残留部分处理措施等；
4. 查看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档案，制度建设情况，包括相关人员和物品出入授权登记、材料引进与转让制度等。

三、检查依据

(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并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负责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工作。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2. 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3.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4. 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5.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21 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生产的单位，应当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试验、生产所在地省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试验、生产总结报告。

6. 农药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1. 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2. 农药经营单位、经营门店及市场的监督检查；
3.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过程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农药生产企业。检查生产许可情况、厂房、设备、原材料进货记录、产品销售记录相关质量规章制度等，保证生产产品与农药登记证一致。

2. 农药经营企业。检查经营门店和网络销售农药平台是否存在违规销售禁限用农药、假冒伪劣农药等行为，检查农药经营台账记录以及农药存放安全隐患等。

3.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是否存在超出证书试验范围试验情况，重要设备设施与申请资料是否相符，实验报告是否完备规范，试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缺失或不完整的等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1.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2.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3.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4.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省级农业部门、农业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二）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三）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

7. 种子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生产经营资质的检查
- （二）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检查
- （三）生产经营档案的检查
- （四）品种审定登记情况的检查
- （五）种子质量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生产经营资质的检查

检查种子经营主体证照是否齐全，生产经营范围是否与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致，是否备案，备案内容是否完整。

（二）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检查

检查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全面、真实、规范，能否实现可追溯。

（三）生产经营档案的检查

检查种子经营主体是否建立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规范。

（四）品种审定登记情况的检查

检查经营品种是否未审先推、越区种植、已撤销审定、已撤销引种备案等违法推广销售，是否未经登记而发布广告、推广，是否未经登记而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是否以试验用种的名义推广、销售农作物种子。

（五）种子质量的检查

检查种子是否为假劣种子，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规定或标签标注要求，标注品种名称是否真实，是否为转基因种子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二）《山西省种子条例》（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已撤销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假农作物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劣农作物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以试验用种的名义推广、销售农作物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货值在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8.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检查生产经营资质；
- (二) 检查生产经营台账；
- (三) 检查包装标签及内容。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 1、经营场所及其设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2、饲养人员、驯养人员证件；
- 3、经营许可证件是否合法有效；
- 4、日常管理规范等。

(二) 检查方法

- 1、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方式进行。
- 2、检查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现场检查。
- 3、检查结束后，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等，并由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9. 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用标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企业的认证产品是否在有效期内
检查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有效日期。

（二）资质条件及管理制度

1. 企业证照是否齐全；
2. 是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员工上岗前是否经过安全生产培训；
4. 查阅相关证照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5. 查阅是否明确有管理人员。

（三）农产品投入品的安全管理

1. 是否有专门的存放区域，标识标牌；
2. 查看投入品现场，抽查相关文件、证件、资料；
3. 投入品是否在正规农资部门购买，有专人负责发放；有相应的制度和相关记录；
4. 现场查看投入品管理情况，按规定采购、贮存、出入库、使用、处理等内容。

（四）是否按照与申报时相一致的规范化生产

对生产加工产品的企业，检查生产加工许可证，检查生产设施、流程是否规范。

（五）产地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发生变化

检查基地图，检查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并对照基地情况，检查产地环境是否发生变化、产地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六）运输设备管理

1. 无公害农产品的原料、辅料、成品的运输工具使用管理。

2. 现场查看相关运输的设备、制度、人员管理情况，培训证明材料。

（七）仓储设施

1. 无公害农产品原料辅料、成品存放符合安全要求；具有独立存放区域、防鼠防虫等相关设施。

2. 现场查看企业是否按照标准码放原料和成品（包括叉车码垛）。

（八）检查用标是否规范

检查在用标周期内，包装、标签是否规范，是否发生市场监察不符合、或违规用标情况。

三、检查依据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策、资金等措施，扶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

鼓励、支持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农产品生产者申请无公害产地认定，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第二条

对本办法所称无公害农产品，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

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者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

第九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产地环境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的标准要求；区域范围明确；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

第十条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管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生产过程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的标准要求；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有完整的生产及销售记录档案。

第十一条 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禁止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

第十二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当树立标示牌，标明范围、产品品种、责任人。

10. 绿色食品质量安全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绿色食品认证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及用标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企业的认证产品是否在有效期内。

检查绿色食品产品证书的有效日期。

（二）资质条件及管理制度。企业证照是否齐全；是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员工上岗前是否经过安全生产培训。查阅相关证照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查阅是否明确有管理人员。

（三）农产品投入品的安全管理。是否有专门的存放区域，标识标牌。查看投入品现场，抽查相关文件、证件、资料。投入品是否在正规农资部门购买；有专人负责发放；有相应的制度和相关记录。现场查看投入品管理情况，按规定采购（按照绿色食品投入品管理清单）、贮存、出入库、使用、处理等内容。

（四）是否按照与申报时相一致的规范化生产。

对生产加工产品的企业，检查生产加工许可证是否满一年、是否涵盖申报产品，检查生产设施、流程是否规范。

（五）产地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发生变化。

检查基地图，检查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并对照基地情况，检查产地环境是否发生变化、产地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六）运输设备管理。绿色食品的原料、辅料、成品的运输工具使用管理。现场查看相关运输的设备、制度、人员管理情况，培训证明材料。

（七）仓储设施。绿色食品原料辅料、成品存放符合安全要求；具有独立存放区域、防鼠防虫等相关设施。现场查看企业是否按照标准码放原料和成品（包括叉车码垛）。

（八）检查用标是否规范

检查在用标周期内，包装、标签是否规范，是否发生市场监察不符合、或违规用标情况。

三、检查依据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第九条

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定的范围内，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产品或产品原料产地环境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

（二）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符合绿色食品投入品使用准则；

（三）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

（四）包装贮运符合绿色食品包装贮运标准。

第十条

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生产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具有绿色食品生产的环境条件和生产技术；
- (三)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 (四) 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技术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
- (五) 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
- (六) 申请前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